

2. 科长请（休）假半天以内的，由分管领导审批并报办公室（人事）备案；请（休）假1天以上的，分管局领导审核后报办公室（人事）送局长审批。
3. 副处以上干部请（休）假由局长审批，并由办公室按有关规定报备市政府办公室。
4. 局长请（休）假按市的规定办理。
5. 请假条、审批表由办公室保管，并据以记录干部职工考勤。

湛江市统计数据报送审批备案制度（2014年10月）

1. 各专业统计人员应熟悉所负责报表指标内容，指标之间的填写和逻辑关系，确定每项指标所包括的范围，对采集的统计信息，统计人员要进行真实性和逻辑性审核，以确保数据的真实可靠。
2. 实行统计数据质量管理责任制，层层审核把关。各专业统计人员负次要责任，科长负直接领导责任，分管领导负主要领导责任，局长负全面领导责任，各专业统计人员对收集的基础统计数据资料，经整理审核，并核实无遗漏、无重复时，方可进行汇总。对统计报表中的指标数据增减变化大的影响因素必须进行文字说明。
3. 严格规范报表报送程序。对上报省局的专业统计报表，应先由专业统计人员进行初核，交科长审核，再由分管领导审核，最后交局长审定签字后方可上报。
4. 建立专业统计数据报送备案制度。各专业的统计报表上报省局后，于次日将上报表（汇总数据）的纸质版送市局综合科备案，如该期报表经省局专业处（室、中心）核定后，报表数据有变化的，须将核定后的报表数据重新送市局综合科备案。
5. 各专业统计报表实行电子版和纸质版二种方式同时保存，并对纸质打印的各类统计报表于次年二月底前装订成册，进行妥善保管存档。若有人员变动的，要进行严格的资料交接，对因保管不力造成资料丢失或毁损的，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湛江市统计局干部下基层调研制度（2014年10月）

一、调研任务

1. 开展课题调研活动。要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，围绕社会经济热点问题，围绕年度统计工作目标任务，拟定课题，带着问题下基层开展课题调研。下基层调研时要努力听取群众呼声，详细了解基层实情，掌握第一手资料，以便写出高质量的统计调研文章，为市委、市政府决策提供有价值参考资料。
2. 指导基层统计工作。下基层调研时要深入了解基层统计工作现状，积极指导基层统计单位及其统计人员的平时工作，努力推进基层统计单位的统计规范化建设。要善于发现基层统计单位的工作好经验、好方法，对于好经验、好方法要认真总结，

及时推广。要及时发现基层统计工作存在的问题，并结合统计便民服务，对于能及时解决的问题，要当面予以解决，不能及时解决的，要带回单位认真加以研究，尽快形成解决方案，逐步加以解决。

3. 大力宣传统计工作和统计法律知识。下基层调研时要与基层群众多接触、多谈心，不失时机地向他们宣传统计工作和统计法律知识，使他们了解统计工作，接受统计工作，增强依法科学统计观念；从而提高统计工作的社会公信力。同时，要广泛征求基层群众对湛江市统计工作和本局工作的意见，便于我们及时改正平时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。

4. 加强统计监测。下基层调研时要加强对基层统计单位的统计行为进行监测。发现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，要区分不同情况，及时加以处理。情节较轻的，劝告其认真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要立案作出处理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除立案处理外，还要进行媒体曝光。

5. 培训基层统计人员。除局里经常性开展对基层统计人员的集中培训外，还要及时下基层加强对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辅导。

6. 提供统计信息化建设有关技术指导。努力帮助各县（市、区）的统计信息化建设。支持解决其硬件建设，尽力解决其软件建设，及时解决其计算机应用技术问题，努力培训和指导其统计信息技术人员，从而确保全市统计信息网络畅通，实现全市统计工作自动化。

二、时间要求

局领导每年深入基层、企业调查研究的时间不少于30天；正科级领导干部每年累计不少于20天；副科级领导干部每年累计不少于15天；一般干部每年累计不少于10天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调查研究要遵循针对性、科学性、创造性、可行性的原则，每年年初每位党组成员根据各自分管工作，选好调研项目，并相应确定与调研项目关联比较强的县（市、区）或企业抓住重点、系统展开，力争每份调研材料都为局领导班子的决策提供科学性、实效性的理论与实践依据。

2. 调查题目明确后，要及时制定详细的调查方案，调研方案主要包括调研主题、目的、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形式、人员等内容。拟定调查提纲，做出阶段安排，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，适时开展调研。

3. 调查研究工作重心要下移，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条件较差、问题较多的地方去，真正做到听实话、察实情、获真知、收实效，增强调研的深入性、全面性、真实性、实效性。坚决纠正下基层调研蜻蜓点水、走马观花，不深入困难艰苦地区，不帮助基层和群众解决实际问题，不同基层和普通群众打交道，浅尝辄止等形式主义问题。

4. 调查研究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遵循科学的调查研究方法，做到不唯书、不唯上、只唯实。

5. 调查研究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实施意见和市委十项规定，不弄虚

作假，不影响基层正常工作，不给群众增加负担；严禁接受所调研地方的馈赠和宴请，不得借调研之机进行公款吃喝玩乐、游山玩水等活动。一律轻车简从，随行人员要从严控制，不搞层层多人陪同。调研活动中，食宿安排、住房规格、用餐标准、陪餐人员等一律按有关规定从严从简。

6. 调查研究结束后，要撰写好调查报告（领导干部每年要完成1篇以上有参考价值的调研报告），提出自己明确的意见和解决问题的对策。要及时认真做好记录，包括时间、地点、主要内容。下基层调研工作作为全局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，作为考核、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。

四、调研方式

1. 既可以单独进行，也可以几个人联合或组成调研组进行；既可以集中专题问题下基层，也可以分段多次下基层；还可以利用开会或出差到基层等机会开展下基层调研活动。对涉及全局性的问题，要注意联合和吸收相关部门的人员参加，集体攻关解决。

2. 重要的课题调研，可抽调有关人员成立专题调研小组，调研小组一般确定为2—4人。

3. 局领导每人每年要经常深入自己挂钩的联系点调研。

4. 要加强统筹协调，不要集中或轮番到一个地方进行调研。

党风廉政建设主要任务分解制度（2014年10月）

局党组要按照湛江市委、市政府和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，每年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和主要措施，并以文件形式将主要任务分解到各个党组成员，明确职责范围、责任内容及应负的责任。